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1—26 号

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与本公司共同筹划启动相关承诺的重大事项。

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0年10月14日披露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后，本公司和深投控积极合作落实相关工作。2010年11月17日，按照股改承诺，深投控将股改承诺履行和本次实际履行重组金额差额部分的20%即人民币38,687,344.20元补偿款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司201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落实股改承诺进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二、资产置换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重组各方正在积极办理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其中：

①置入资产中的月亮湾 T102-0237 地块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②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及置出置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在积极办理之中。

2、双方置换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 2,472,846.23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规定，深投控将于本次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

三、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50324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